**JZFCG-X2018004号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示范区技防线路租赁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示范区技防线路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X2018004号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线路租赁费。

（五）预算金额：3360元（单价：路/年）；最高限价：3360元（单价：路/年）。

1.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五年
2. 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 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供应商须具备线路经营范围或具有通信运营商线路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以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或合同为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 1 | 线路租赁费 | 路/年 | 3360 | 1 |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其他要求**

1、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本项目报价为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服务期内）保证技防线路的畅通可用，在甲方提出问题故障1小时内针对故障予以排除解决；超过1小时或未及时排除故障的，根据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措施以合同签订为准，并于第二年支付服务费用前进行扣除。（不响应者为无效标）。**

**（三）、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中标价为基础，乘以所需线路数，得年度服务费总价，于每年年初一次性支付。（不响应者为无效标）。

**（四）、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37462015

地 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7号